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0日